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

项目编号：HCZB-ZFCG-2019006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

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7月

|  |
| --- |
| 目 录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招标条件 |
| 2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4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6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7 | 联系方式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 总则 |
| 2 | 招标文件 |
| 3 | 投标文件 |
| 4 | 投标 |
| 5 | 开标 |
| 6 | 评标 |
| 7 | 合同授予 |
| 8 | 纪律和监督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1 | 评标方法 |
| 2 | 评审标准 |
| 3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4 | 评标结果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五章 | 供货要求 |
| 1 | 产品名称及数量 |
| 2 | 技术要求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4 | 商务要求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 招标公告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委托对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项目编号：HCZB-ZFCG-2019006)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超微量核酸蛋白测定仪 | 1套 | 30.00 | 进口，已论证 |
|  | 总计 |  | 30.00 |  |

技术要求、交货期：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3.5具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名单中。

3.10投标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11投标医疗器械产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参加投标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非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生产、经营资格，产品应提供国家（或国际）认定的相关资质。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时间：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23日9时至17时在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南路47号412室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包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8月7日14时00分，地点为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南路47号4层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8.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 联系人：赵乾坤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98号 电话：029-87216286

招标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兴华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场南路47号412室 电话：1899125475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号：691867366

日期：2019年7月16日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98号 联系人：赵乾坤 电话：029-8721628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场南路47号412室 联系人：刘兴华 电话：029-8365265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 |
| 1.1.5 | 招标项目编号 | HCZB-ZFCG-2019006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政府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
| 1.3.2 | 交货期 |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60天内；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19年9月1日 |
| 1.3.3 | 交货地点 |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第2项技术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第3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无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递交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内容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无 |
| 1.11.4 | 偏差 | ★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公告截止后5日内；形式：书面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3日内；形式：书面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3日内；形式：书面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国家标准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通过投标单位银行账户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条款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7年或2018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1)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1份，副本3份；胶装； |
| 3.7.3(2) | 说否提供电子版文件 | 不需要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编号；设备名称、包号；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 5.2(4)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报名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中国政府采购网；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 7.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项目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 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 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 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 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 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供货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分项报价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 技术支持资料；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规定时间内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合同授予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计费金额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计取。

交费帐户：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 号：69186736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项总分合计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40分，商务得分占30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初步评审

2.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4评标委员会遇有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如果该供应商作出的报价解释不合理，不能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此时，评标委员会亦可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对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标结果

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资格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单位 | 说明 |
| 营业执照及范围效期 |  |  |
| 法人授权和身份证明 |  |  |
|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  | 投标非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生产、经营资格，产品应提供国家（或国际）认定的相关资质。 |
|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  | 投标非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生产、经营资格，产品应提供国家（或国际）认定的相关资质。 |
| 开户许可证 |  |  |
| 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承诺 |  |  |
| 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  |  |
| 无违法记录声明 |  |  |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
|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  |
| 投标单位信用报告 |  |  |
| 结论 |  |  |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评审内容 | 投标单位 | 说明 |
| 文件完整性 |  |  |
| 签章有效性 |  |  |
| 无计算错误 |  |  |
| 报价有效性 |  |  |
| 授权有效期 |  |  |
| 设备质保期 |  |  |
| 商务响应 |  |  |
| 技术响应 |  |  |
| 结论 |  |  |

（二）评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价格评审30分 | 在预算限额之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 |
| 技术评审40分 | 投标设备选型合理，性价比高，配套性好，适合使用要求，为医疗机构广泛使用的主流产品。优（10-8）良（7-5）一般（4-2）差（1） | 10 |
| 投标设备配置齐全、合理、完备，满足功能要求，操作便捷、维护保养方便，运行成本低。优（10-8）良（7-5）一般（4-2）差（1） | 10 |
|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技术资料齐全。★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有不满足，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它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20 |
| 商务评审30分 | 信誉及财务状况：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强优（5-4）良（3）一般（2）差（1） | 5 |
| 业绩：提供投标产品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三级医院类似项目的合同，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 售后服务完全响应标书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承诺维修服务具体时限与优惠，具有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其他优惠条款(如有)优（20-16）良（15-11）一般（10-6）无（5-1） | 20 |
| 注：1、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文件中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和资信要求文件原件，需与投标文件一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在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备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书。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证明资料，不能提供的将不予认可。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以《政策适用性说明》中的“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 参与价格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微企业认定表，否则不予认可。

1.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3.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4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各相关行业制式合同，具体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签订。

第五章供货要求

1. 产品名称及数量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名 | 数量 | 限价 | 保证金 |
| 1 | 超微量核酸蛋白测定仪 | 1套 | 30.00 | 0.60 |
|  | 总计 |  | 30.00 |  |

二、技术要求：（★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超微量核酸蛋白测定仪 | 具有CE或FDA认证，符合国家对科研仪器的基本要求，整机原装进口。一、技术参数：1.★孔板类型：可选用6，12，24，48，96，384孔等板型2.光源：氙灯3.波长范围：200-999nm，1nm步进4.波长准确性：±2nm；波长重复性：±0.2nm5.吸收光检测范围：0-4 OD；吸收光分辨率：0.00016.★带宽：≤3.0 nm7.检测模式：光谱扫描、终点法、动力学法、孔域扫描等8.震荡方式：线性、轨道和双轨道震荡，强度可调9.温度控制：环境温度4℃~65℃，并具有梯度温控，防止凝集技术10.OD准确性：±1％ ± 0.01 OD @≤2 OD；±3％ ± 0.01 OD @ >2.0 OD11.重复性：±1％ ± 0.005 OD @ ≤2 OD; ±3％ ± 0.005 OD @ >2.0 OD12.线性：±1％ ± 0.01 OD @ ≤2 OD; ±3％ ± 0.01 OD @ >2.0 OD13.散射光： 230nm时≤ 0.05%14.★微孔板适配器：可检测≥16个2ul样品，用于直接进行核酸蛋白检测15.比色皿：可选1个标准比色杯、2个400ul比色杯16.样品体积：最小2ul样品点17.光路径：0.5mm（可校正）18.检测限度：2-4000 ng/ul19.读板速度：96孔：≤10秒; 384孔：≤20秒20.软件控制：可通过触摸屏完成数据的检测以及结果的分析和导出21.数据导出：Excel、Word、PDF，可直接打印或保存22.工作站：操作系统：Windows XP ( Service Pack 3 ) 或以上；芯片： CPU，奔腾4 ( 2.0 GHz ) 或以上；内存：≥1 GB；接口：USB ≥2.0；配备CD-ROM二、售后服务1.国内设有固定的技术服务中心，能长期提供技术咨询、应急处置、设备维护维修、备品备件耗材的长期供应。2.质保期3年。在质保期内，凡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更换件、修理件的质保期自修理或更换之日重新开始计算。3.在质保期内，卖方委派技术工程师到现场技术服务，每年不少于2次。卖方设有24小时服务热线，4小时内响应，电话指导维修不能解决问题时，48小时内须到达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保证在1天内修复，重大故障保证在3天内修复，确需返回厂家维修的将在15天内修复（不含往返运输时间）。4.保修期满后，卖方提供每年一次的设备定期巡检服务。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保证买方在10-30天内买到必需的零配件。如果该型号设备停止生产，卖方保证买方在该型号设备使用寿命期内的零配件、易损件的正常供应。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法定组织证书）复印件；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4.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保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税务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5.具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单位情况介绍表以及项目人员配置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8.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投标单位信用报告。

9.投标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投标医疗器械产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参加投标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非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单位应具有相关生产、经营资格，产品应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定的相关资质。

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不得缺项。资质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在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书。

四、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

2.交货期：国产设备不大于30天，进口设备不大于60天，具体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在货物供应期限内按需供货。

3.合同签订：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按照中标单位提交的各项产品最终报价签订招标货物采购合同。

4.合同价款：包括产品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5.款项结算：货物交付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格的95%，剩余5%在交付验收满一年后七日内付清。

6.质量保证：

6.1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标书要求。自仪器验收合格后算起，进口设备不少于3年，国产设备不少于2年。

6.2产品设备因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6.3产品设备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服务

7.1技术服务：提供产品合格证；提供完善的免费终身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移交项目相关资料。

7.2售后服务：有可靠的售后服务，在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运行正常；技术工程师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到位。至少每12个月免费上门保养一次。

7.3.服务方案：提供合理有效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时间；终身为客户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7.4维修方案：应急预案，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到场维修及解决故障时间合理有效；保修期内，经销商应负责免费维修。

7.5备品备件：投标产品的耗材、备品、配件价格合理；长期配送配套耗材符合国医改办发〔2016〕4号文件相关要求。

8.违约责任：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验收：按照国家和招标人验收相关规定执行。到货的品名与数量与投标清单及合同一致性；符合标书技术要求。

10.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0.1投标保证金：按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提交。

10.2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户名：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91867366

10.3保证金汇款凭证需标注项目编号和序号，并将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详见格式）。

10.4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单位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1.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

项目编号：HCZB-ZFCG-2019006

包 号：第 包

设备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 一 | 投标文件 |  |
| 1 | 投标函（格式1） |  |
| 2 | 开标一览表（格式2） |  |
| 3 | 分项报价表（格式3） |  |
| 二 |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  |
| 4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4） |  |
| 5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6 | 企业法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5） |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格式6） |  |
| 8 |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9 |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10 | 开户许可证 |  |
| 11 | 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7） |  |
| 12 | 纳税证明（格式8） |  |
| 13 | 社保缴纳证明（格式9） |  |
| 14 | 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10） |  |
| 15 | 投标单位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11） |  |
| 16 | 两票制配送耗材的能力证明（如需要） |  |
| 17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12） |  |
| 18 | 投标单位信用报告（格式） |  |
| 三 | 投标商务文件 |  |
| 19 |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13） |  |
| 20 |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表（格式14） |  |
| 21 | 近两年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15） |  |
| 22 | 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16或自拟） |  |
| 23 |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  |
| 24 | 同意投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7）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8）及中小微企业认定表（如有） |  |
| 四 | 投标技术文件 |  |
| 26 | 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19） |  |
| 27 |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20或自拟） |  |
| 28 | 投标设备说明 |  |
| 29 | 设备备品备件及常用耗材报价表（自拟） |  |
| 30 |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

注：1. 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2. 招标文件未要求的文件投标单位可不提供。

格式1

投标函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项目编号：HCZB-ZFCG-2019006）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单位）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3份。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我方决定参加：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项目编号：HCZB-ZFCG-2019006）第 包 （设备名称）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的报价如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投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单位：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

招标编号：HCZB-ZFCG-2019006

序号：第 包 人民币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产地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交货期 | 质量标准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万元 |

注：1.投标单位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单位应报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即设备报价内含所有设备的运输、卸货并搬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费用，含全过程的保险费，并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等应有费用）。

3.报价要求：固定单价（买方现场交货价，含货物费、运输、保险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的费和税），在交货期限内，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

招标编号：HCZB-ZFCG-2019006

序号：第 包 人民币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型号 | 品牌 | 产地 | 详细配置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万元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2019年 月 日发布的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项目编号：HCZB-ZFCG-2019006）招标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我方单位负责人不存在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报价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格式5

企业法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项目编号：HCZB-ZFCG-2019006）的投标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至之日起90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正面 |
| 反面 | 反面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格式7

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

*（适用于非投标单位生产的投标标的，投标单位也可提供制造商签发的产品经销授权书）*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或总代理）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或总代理）。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单位地址）的（报价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招标编号：HCZB-ZFCG-2019006)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投标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承诺遵照投标文件要求，就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

4、我方兹授予(报价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报价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5、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单位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6、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报价人名称)于\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特此授权。

报价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签字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授权签字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和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和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8

纳税证明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招标编号：HCZB-ZFCG-2019006)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2019年 度 月度税款缴纳证明：

|  |
| --- |
| 纳税证明 |

报价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格式9

社保缴纳证明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招标编号：HCZB-ZFCG-2019006)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2019年度社保缴纳证明：

|  |
| --- |
| 社保缴纳凭证 |

报价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格式10

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2019年 月 日发布的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项目编号：HCZB-ZFCG-2019006）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三年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三年内没有发生因诉讼及仲裁导致败诉的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格式11

投标单位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2019年 月 日发布的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项目编号：HCZB-ZFCG-2019006）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格式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招标编号：HCZB-ZFCG-2019006)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银行帐号：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单位通过本单位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缴纳凭证为汇款转账单据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后附投标单位银行开户证明。

报价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投标单位信用报告（格式）





格式13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响应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报价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格式14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2016 |  |  |  |  |  |
| 2017 |  |  |  |  |  |
| 2018 |  |  |  |  |  |

格式15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格式16

项目配置人员说明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

项目编号：HCZB-ZFCG-2019006

|  |
| --- |
| 拟派现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项目区域 | 项目规模 | 项目效果简述 |
|  |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经验年限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如有，可附上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及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

报价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格式17

同意投标文件条款说明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颅颌面精准诊疗平台建设（二批）（项目编号：HCZB-ZFCG-2019006）的竞争性投标，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格式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声明函需附中小微企业认定表，否则不予认定。

报价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格式19

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单位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偏离（无/正/负）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1.投标单位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 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单位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所有投标单位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报价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格式20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报价人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

2.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如有）。

3.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如有）。

4.供货方式及交货进度表（如有）。

5.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如有）。

6.项目管理方案（如有）。

7.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8.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如有）。

9.培训方案（如有）。

10.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报价人提供的伴随服务（如有）。

11.报价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